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个人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大东方、广博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起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中道汽车救援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导企业内控咨询项目开发与实施，是内控及风险管理领域实务型专家、第三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特聘讲师、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部特聘金牌讲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杰出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签约讲师、宁波大学研究生院签约讲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和社会导师。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至 2025 年底，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至 2025 年底，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至 2025 年底，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 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至 2025 年底，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沟通，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未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5.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至 2025 年底，现场工作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沟通等时机，以现场交流、腾讯会议、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6.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核心使命。本人从议案审核、专业赋能、信息披露监督三个方面，多措并举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严把议案审核关，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附件资料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深入了解议案的决策依据、潜在影响，确保议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二是强化专业赋能，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金融监管等相关要求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三是严格监督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会议选举万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聘任申屠献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行政总裁，聘任徐江先生、周璐先生、李丰勇先生、王皓女士、田琪女士、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姜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fyang\_2009@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